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海山中街 18 號（環球水泥海湖石膏板廠）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數 564,474,30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363,337,16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86,681,816 股百分之 82.2%。

出席董事：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侯智升、侯智元。

獨立董事：詹益仁(視訊)、何奕達、蘇艷雪、顏鴻傑。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季珍會計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魏鈞瑩律師。

主席：侯博義



記錄：廖芯妍



主席宣佈開會。

(出席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本次會議由博智(股)公司指派侯博義先生擔任主席並行使董事長職權。)

主席致詞：(略)

報 告 事 項

一、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2頁起之附錄一、二)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頁起之附錄三、四)

本公司114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三、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分配酬勞不低於 25%)，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

114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49,743,612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79,945,11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 本公司114年度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融資背書保證，截至去(114)年12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5億2千萬元(動用金額為1億1千萬元)，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35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520,000

五、本公司114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截至去（114）年12月底止之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合計為新台幣12億元(動用金額為0元)，符合該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金 貸 與 對 象	貸 與 額 度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30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80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100,000
合 計	1,200,000

六、本公司114年度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114年度未有符合報告門檻之關係人交易。

(洽悉)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4年度上述表冊，均送請本公司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審查竣事，並經第2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起之附錄二、三)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64,474,308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 (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552,022,382權	97.79%
反對	49,915權	0.00%
無效	0權	0%
棄權	12,402,011權	2.19%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3屆審計委員會第14次會議及第24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在案。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5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法定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息比率。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64,474,308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承認	552,426,126權	97.86%
反對	52,512權	0.00%
無效	0權	0%
棄權	11,995,670權	2.12%

贊成承認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724,748,097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756,478,22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5,647,823)
可供分配盈餘	8,305,578,50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85 元現金股利)	1,270,361,3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35,217,142

董事長：
博智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人：侯智升



會計主管：蔡玫昌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公告修正之參考範例辦理。
- (二) 本次修訂重點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 (三) 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64,474,308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552,606,611權	97.89%
反對	58,630權	0.01%
無效	0權	0%
棄權	11,809,067權	2.09%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第 三 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二十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第二十四屆董事將於本(115)年 6 月 15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擬於本(115)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第二十四屆董事則依公司法第一九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因本次改選而提前解任。
- (二) 依本公司章程第廿條規定，本公司置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衡酌本公司董事會運作需要及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擬選任第二十五屆董事七席(含四席獨立董事)，任期自 115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8 年 5 月 25 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四)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6 頁起之附錄七。

選舉結果：

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名稱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或名稱	當選權數
董事	183777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博義	832,926,601
董事	183777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升	794,261,248
董事	183777	博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侯智元	792,883,106
獨立董事	F120*****	詹益仁	356,836,333
獨立董事	A120*****	何奕達	352,143,642
獨立董事	S221*****	蘇艷雪	351,027,175
獨立董事	A129*****	顏鴻傑	347,744,909

其 他 事 項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第二十五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新當選之董事中，不排除將有公司指派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職務者，爰依相關法令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 (三)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之附錄八。

股東發言與提問:無。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564,474,308權，表決結果如下。

	權數（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權數比例
贊成	552,331,824權	97.84%
反對	260,307權	0.04%
無效	0權	0%
棄權	11,882,177權	2.10%.

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27 分議畢，主席依法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